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再易字第3號

再 審 原 告 高美儀

高美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

再 審 被 告 奎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谷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股權登記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67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671號請求回復股權登記事件（下稱前程序）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宣示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因再審原告就原確定判決之上訴利益未逾新臺幣150萬元，不得上訴至第三審法院，故該判決於宣告之同日確定。再審原告於同年12月4日收受原確定判決，於同年月31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17頁），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再審原告主張：伊為再審被告股東，未曾將名下之再審被告700股、525股（下稱系爭股權）讓與他人，再審被告擅自於

01 股東名簿將伊之系爭股權消除，致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
02 之狀態存在，伊以再審被告為被告，請求確認伊對再審被告
03 各有系爭股權之股東權利存在，自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4 益。本件再審被告並未發行實體股票，且係再審被告擅自消
05 除系爭股權，此情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68號、86
06 年度台上字第311號民事判決之事實不同，無從比附援引。
07 原確定判決卻援引該判決意旨，以伊請求再審被告在股東名
08 簿回復系爭股權登記，已陷於給付不能為由，認伊無確認利
09 益，判決將前程序第一審判決廢棄並駁回伊之訴，適用民事
10 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顯有錯誤，自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11 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等語，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
12 (二)再審被告於前程序之上訴駁回。

13 二、再審被告則以：民事訴訟法第247條係規範起訴狀應具備事
14 項及確認訴訟要件之訴訟程序規定，並非原確定判決作為裁
15 判基礎之實體法律規範，自不構成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
16 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再審原告是否有確認利
17 益，係法院對訴訟要件之判斷，見解縱有歧異，亦屬通常上
18 訴審查範圍，依法不得作為再審之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
19 答辯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20 三、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主張原確定判決有
21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云云。惟查：

22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23 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
24 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違反，或
25 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判決理由
26 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週、漏未斟酌
27 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
28 歧異等情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再字第4號判決要旨參
29 照）。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
30 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
31 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

01 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
02 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3 (二)原確定判決認再審原告請求確認其對再審被告各有系爭股權
04 之股東權利存在，不具確認利益，係以再審被告113年10月9
05 日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仍為7000股，分別
06 由董事長高谷洲持有4000股、董事高苡翊持有1500股、監察
07 人高俊偉持有1500股，已足額登記為上開股東所有，並無剩
08 餘，再審被告無從再將系爭股權登錄股東名簿，否則將致再
09 審被告股東名簿所載股份總數大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亦不得
10 任意削減或消除現有股東高谷洲、高苡翊、高俊偉登記之股
11 份數，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告在股東名簿回復系爭股權登
12 記，已陷於給付不能，不能准許。則其提起確認訴訟，無從
13 除去其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自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14 上利益，為其理由（見本院卷第19頁），核無違反民事訴訟
15 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情形，再審原告上開主張，並非
16 可採。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68號、86年度台上字
17 第311號判決意旨並非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解釋，
18 或憲法法庭裁判，原確定判決基於其所認之事實，援引上開
19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要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是原確定
20 判決所為上開法律適用，自無不妥，即無再審原告所指適用
21 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可言。

22 四、末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
23 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即明。又再審之訴
24 顯無再審理由，係指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不經調
25 查即可認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
26 言。本件依再審原告主張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27 款之再審事由，不經調查即可認定顯與要件不符，已如前
28 述，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31 民事第十二庭

01 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
02 法官 陳 瑜
03 法官 陳筱蓉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07 書記官 陳珮茹